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的股权。因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内容详见2011年7月7日的临2011-38及2011年7月26日临2011-43公告。

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截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2,911.50万元，占全部转让款的35%。

在办理股权所有权登记过户工作中，根据有权部门对中盈长江经营资质审核的要求，中盈长江于2011年12月6日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工商变更手续。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取消了担保经营内容）

鉴于中盈长江的名称已经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凯迪控股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推进过户登记手续。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